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实施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因过渡性安排,过渡期内公司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公司下属公司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总额合计约为 1.53 亿元。

●过渡期内,公司子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14 万元,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0.79 亿元(未经审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的议案》及《公司关于以部分自有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暨涉及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的议案》,公司在以 16 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 13 家“书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后,以 16 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标的资产,分为“资产包一”和“资产包二”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

其中,“资产包一”涉及的 8 处自有门店(合肥安徽图书城、合肥南七书店、巢湖新华书店、庐江书城、六安皖西书城、芜湖图书城、安庆图书城及滁州新华书店)的全部相关权益通过挂牌转让方式,以不低于国资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评估值转让给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皖新阅嘉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最终权益受让方为资产专项计划“中信皖新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根据相关约定,上述权益转让完成后,原经营上述门店的公司下属公司将拥有继续以市场价格分别租用上述 8 处物业继续用于门店经营的权利,相关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拥有继续优先租赁上述物业的权利,以用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权益转让及后续相关手续及所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6、临 2016-072、临 2016-073、临 2016-075)。

2016 年 10 月,公司经营上述门店的全资子公司六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芜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滁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及安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5 家下属公司)分别与“资产包一”涉及的 8 处门店物业所属的项目公司(合肥阅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海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庐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途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贤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永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悦佳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市场价格租赁 8 处门店物业用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租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36 年 9 月 30 日,其中第 1-12 年租期为不可撤销租赁期,第 13-20 年租期由合同双方协商确认。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第一个回售行权日,作为过渡性安排,按照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方案计划,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租赁)先进行回购承接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再及时向第三方进行转让。皖新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在过渡期内,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 8 家项目公司与公司 5 家下属公司之间的门店物业租赁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临 2020-002、临 2020-003)。

2020 年 1 月 21 日,皖新租赁已完成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全部证券份额的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上述全部证券份额转让完成后,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 8 家项目公司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下属公司与 8 家项目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不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2023 年 1 月 18 日为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第二个回售行权日,作为过渡性安排,按照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方案计划,皖新租赁先进行回购承接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再及时向第三方进行转让。因此,在过渡期内,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 8 家项目公司与公司 5 家下属公司之间的门店物业租赁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临 2023-002、临 2023-003)。

2024 年 3 月 11 日,皖新租赁已完成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全部证券份额的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上述全部证券份额转让完成后,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 8 家项目公司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下属公司与 8 家项目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不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由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为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第三个回售行权日,作为过渡性安排,按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方案计划,拟继续由皖新租赁先进行回购,承接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后,再尽快向第三方进行转让。

由于过渡性安排,在过渡期内,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 8 家项目公司与公司 5 家下属公司之间的门店物业租赁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公司下属公司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的租金总额合计约为 1.53 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皖新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过渡性安排,皖新租赁进行回购承接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及权益,在过渡期内,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其项下的 8 家项目公司与公司 5 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肥阅永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2493,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 17 号互联网产业园 8 栋一楼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炜敏,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永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合肥阅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3H1D,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 17 号互联网产业园 8 栋一楼 110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炜敏,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合肥悦佳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1XX5,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 17 号互联网产业园 8 栋一楼 1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炜敏,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悦佳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合肥阅庐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3E7W,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 17 号互联网产业园 8 栋一楼 1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炜敏,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庐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5.合肥阅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2A86,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 17 号互联网产业园 8 栋一楼 104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炜敏,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6.合肥阅海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2O9P,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 17 号互联网产业园 8 栋一楼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炜敏,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海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7.合肥阅贤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468D,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 17 号互联网产业园 8 栋一楼 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炜敏,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贤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8.合肥阅途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1P4H,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 17 号互联网产业园 8 栋一楼 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炜敏,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途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下属公司租赁的 8 处门店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门店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位置	店面租赁面积(平方米)
合肥安徽图书城	合肥阅永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与永贞路交叉口	5,549.00
合肥南七书店	合肥阅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南七巷 12 号	2,494.60
巢湖新华书店	合肥悦佳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巢湖市北湖居委会东风路 320 号	1,862.30
庐江书城	合肥阅庐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中中路 80 号	1,632.86
六安皖西书城	合肥阅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市解放路 78 号	11,822.44
芜湖图书城	合肥阅海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中山路 107 号	3,776.87
安庆图书城	合肥阅贤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大观区集贤南路 2 号安庆图书城	11,234.98
滁州新华书店	合肥阅途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滁州市南谯北路 756 号	7,967.89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设有抵押,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的定价

2016 年 10 月,公司 5 家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持续执行。合同签署时各方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市场调查报告,同时也考虑了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综合协商确定交易标的金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后《房屋租赁合同》将继续执行,无需另行签订协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8 家项目公司为出租人甲方,5 家下属公司为承租人一乙方;皖新租赁为承租人二丙方。

(二)租赁标的

共 8 处门店物业,具体明细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三)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租日)至 2036 年 9 月 30 日,其中第 1-12 年租期为不可撤销租赁期,第 13-20 年租期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第 12 年租期到期之前,需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租第 13-20 年的书面文件。如乙方续租,租金按照约定标准支付;如乙方未续租,则由丙方按照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自 2028 年 10 月 1 日起承租租赁物至 2036 年 9 月 30 日。

(四)租金

租金费用根据市场化租金水平确定。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公司下属公司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总额合计约为 1.53 亿元。

(五)租金支付方式

按年度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并于每个自然年度末月 10 日之前一次性以现金形式支付本年度房租。

(六)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公司通过与项目公司签订长期的租赁合同,以确定的价格租赁相关物业,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皖新租赁承接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仅是过渡期的安排。目前,皖新租赁正在积极与意向受让方就承接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事项进行商谈,待完成资产及权益转让事项后,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租赁事项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全体委员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安排,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克文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 位非关联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董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皖新文化广场 48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确认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2)。

关联董事张克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2026 年 1 月 7 日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现金管理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前期现金管理授权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皖新传媒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3)。

公司在规定授权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截至目前,前期授权的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类型	投资本金	起息日	赎回日	收回金额	
						本金	收益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5/02/07	2025/05/07	60,000	329.18
2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2025/02/12	2025/05/07	140,000	418.85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5/05/13	2025/08/13	60,000	332.71
4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2025/06/11	2025/12/11	140,000	1,452.97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5/09/17	2026/01/16		
6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2025/12/16	2026/01/16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3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9,204,7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2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9,204,7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1.3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0,952,973.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047,017.5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5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1 月 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242,007.77 万元。其中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42,007.77 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341302000018890010615	3,956.60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341302000013002313772	9,909.23
兴业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499020100100509664	2,525.33
兴业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499020100100205682	1,004.83
兴业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499020100100509800	5,690.24
兴业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499020100100509915	9,663.36
兴业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499020100100594216	9,259.18
合计		42,007.77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项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五)现金管理期限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三、本次现金管理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9,319.92	1,984,272.33
负债总额	766,752.31	750,688.03
净资产	1,162,567.61	1,233,586.3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03.56	71,496.70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项产品投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6-001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3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2025-058)。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 185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	本金保障型	2025/8/22至2026/4/23	0.1%或 3.8%	129,739.73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14294	4,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19至2025/12/31	0.59%或 2.6449%	29,871.78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14293	4,6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18至2025/12/29	0.60%或 2.6349%	136,148.53

其中,国元证券元鼎尊享 185 号收益凭证产品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观察日对应的敲出水平,符合产品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故该收益凭证较预定到期日提前敲出,自动赎回。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 221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	浮动收益型	2025/12/26至 2026/4/29	0.0%或 4.00%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610012	4,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7至 2026/4/24	0.59%或 2.7813%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610011	4,6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6至 2026/4/22	0.60%或 2.772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1/8至 2025/2/20	0.8%-2.4%	是
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7163(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1/15至 2025/2/14	0.8%或 2.15%或 2.35%	是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764 期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1/13至 2025/2/11	1.05%-2.41%	是
4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	保本保证低收益型	2024/11/13至 2025/5/13	0.05%或 2.4115%	是
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保证低收益型	2024/11/15至 2025/5/15	0.05%或 2.4012%	是
6	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4040 期-香草季季红(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1,50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4/11/15至 2025/11/4	0%或 0%以上	是
7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股债均衡指数 24074 号收益凭证	600	本金保障型	2024/11/15至 2025/11/6	0.5%-4.02%	是
8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 24078 号收益凭证	900	本金保障型	2024/11/15至 2025/11/6	0.5%-4.60%	是